

高雄醫學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

106.04.24 105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校為培養德智兼備之人才，並落實導師輔導工作，依據教師法第十七條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導師設置及聘任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一、任用資格：凡本校講師以上之專任教師均有義務擔任導師。一般導師人數不足時，得經所屬單位主管聘任本校臨床教師擔任導師。

二、導師設置人數及聘任程序：

(一)、 一般導師：

1. 大學部各系以班為單位，學生每十八人聘任一般導師一人。導師人選由系主任聘任，並將導師與導生名冊登錄本校資訊系統後，送學生事務處(以下簡稱學務處)核備。

2. 碩博班、學位學程及二年制在職專班，每十八名學生聘任一般導師一人。導師人選由該單位主管聘任，並將導師與導生名冊登錄本校資訊系統後，送學務處核備。

(二)、 書院導師：由書院院長視輔導院生之需要，聘導師若干人。

三、導師更換程序：導師因故需要更換時，由其所屬單位主管另行聘任後，將導師與導生名冊登錄本校資訊系統後，送學務處核備。

第三條 各類導師之職責如下：

一、一般導師之職責：

(一)、 督促學生參與班會，並出席班會，指導學生進行班會及學生填寫班會記錄。

(二)、 導師得自行利用時間主動參與學生之課外活動，並注意安全，以減少意外事故發生，隨機予以輔導並將上開實施情形扼要記載。

(三)、 每學期應於學務處規範時程內安排導師時間訪談所有導生，並做成記錄上傳至校務資訊系統。

(四)、 關懷學生生活與課業，鼓勵學生優良表現，使其正常發展，養成健全人格。

(五)、 如平時發現學生有不良習性或其他特殊事項，如異常行為或情緒不穩時，隨時與學生及家長溝通，必要時轉介學務處協助輔導。

(六)、 學生如有生病或意外事故發生，請予以查照並與學務處聯繫，必要時即時通知家長妥當照顧處理。

(七)、 依據操行成績考查要點之規定，按時考評並繳交操行成績。

(八)、 配合學業預警制度，主動關懷並瞭解學生之困難因素，輔導學生參與教務處之課業輔導；必要時轉介學務處。

二、書院導師之職責：

(一)、 執行主題書院規劃的相關課程與活動，並出席主導主題書院日共學活動。

(二)、 輔導書院生參與書院活動，完成書院學習護照規定的內容。

(三)、 關懷並協助書院生解決生活上相關困難，必要時協助轉介學務處輔導。

(四)、 協助輔導書院教育(活動)學習不佳的書院生。

(五)、 協助評核書院生活學習助理之工作狀況。

三、導師每學期應參與全校導師會議(含線上參與)討論工作實施情形，並研討有關學生事務工作與輔導問題之解決方式。

四、導師每學期應至少參與一次學務處舉辦之導師輔導知能研習，以增進專業知能，提升輔導學生之能力。

第四條 導師費之給付標準及方法依下列原則：

一、大學部一般導師費依導師輔導學生人數按月核算及發放。研究所、在職專班及書院導師輔導學生人數未超過 20 人(含)比照大學部辦理，若超過 20 人，導師費比照大學部一般導師輔導 20 人辦理，各系所應於每學年初將導師輔導學生清冊函送學務處。

二、導師費依學校每年財務政策而定。

第五條 為落實導師功能，導師輔導工作表現卓越者，另依本校「績優導師暨輔導老師之遴選要點」獎勵，予以公開表揚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學務會議、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。